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2092號

原告 萬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再炎

訴訟代理人 黃逸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月雲間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仲介報酬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仲介報酬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交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